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8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吳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8年7月出廠（推定為7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2月14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6月又30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年7

01 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  
02 臺幣（下同）12,096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  
03 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 
04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  
05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,505元（計算式  
06 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6,150元、烤漆12,440  
07 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0,0  
08 95元（計算式：1,505元+6,150元+12,440元=20,095  
09 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6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  
17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9 書記官 李達成

20 附表：

21 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22 第1年折舊值	$12,096 \times 0.369 = 4,463$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096 - 4,463 = 7,633$
24 第2年折舊值	$7,633 \times 0.369 = 2,817$
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633 - 2,817 = 4,816$
26 第3年折舊值	$4,816 \times 0.369 = 1,777$
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816 - 1,777 = 3,039$
28 第4年折舊值	$3,039 \times 0.369 = 1,121$
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039 - 1,121 = 1,918$
30 第5年折舊值	$1,918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413$
31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918 - 413 = 1,505$

